## 國立空中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

本校 106. 6. 13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及 106. 6. 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 109. 4. 14 第 397 次行政會議及 109. 4. 1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 113. 2. 20 第 430 次行政會議及 113. 4. 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各項服務,樹立教師服務典範,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服務獎分「服務傑出獎」及「服務優良獎」,名額各一名。「服務 傑出獎」名額得移至「服務優良獎」。
- 三、服務績優教師評選期間為前三個學年,評選項目包含行政、輔導、其他三方面:
  - (一)行政: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、各項委員會委員(不含當然委員)、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,表現卓著者。
  - (二)輔導:擔任導師、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 團、系所學會、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,表現卓著者。
  - (三)其他: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、產學合作、招生、募款或其 他,成效卓著者。

#### 四、服務績優教師評選程序:

#### (一)推薦:

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由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,就其單位所屬教師 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一)並附佐證資料,提出推薦案,其中校長、副 校長得推薦各級行政主管,一級主管得推薦所屬二級主管,每位推 薦人每年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
#### (二)受理及初審:

由人事室受理推薦案件,初審為形式審查,必要時請推薦人或受薦教師補正資料或填列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二),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,彙整候選人資料,提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委會)複審。

#### (三)評委會複審:

- 評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邀集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系系主任及校長指派學習指導 中心中心主任二名組成。
- 2、評委會就各受薦教師進行複審,並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。
- 3、評委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- 4、評委會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受薦教師或推薦人,於評選時應自行 迴避。
- 5、每位委員依受薦教師推薦表、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 評分,經統計總分及排序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乙幀。「服務傑出獎」每月加給五 千元,「服務優良獎」每月加給三千元。發給期間為翌年一月至十二 月。
- 六、獲獎者自當學年起三學年內不再推薦。
- 七、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初審及推薦。
- 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自籌款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# 國立空中大學\_\_\_\_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推薦表

壹、受	<b>色薦</b>	教師基本資料	填表日	期:	年	月	日
受薦人 單位		平	哉 稱				
姓名		性別 曾獲服務 學年度(由)		l l			
貮、		評 審 項 目	佐證資料		初審	意見	L
初審	一、仁	(一)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,表現卓 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#	行政	(二)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(不含當然委員)、會 議代表,表現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	(三)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,表現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1,	(一)擔任導師、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,表 現卓著者。		)			
	輔導	(二)擔任本校各類社團、系所學會、各項學生 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,表現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三、其他	(一)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成效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	(二)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	(三)協助本校招生成效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	(四)協助本校募款成效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	(五)其他協助本校事蹟成效卓著者。	如附件(	)			
	推薦	理由:(請推薦人填寫)					

推薦人簽名:

# 國立空中大學服務績優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

受薦教師姓名:	職稱:	學系:				
資料提供期間:民國	年8月 至	年7月(最近3學年)				
壹、最近3學年服務資料總表:						

一、行政

評審項目	單位、職稱	任職期間	是否支薪	證明 文件	具體事蹟(如:出席情 況、發言情形、工作成效 等)
(一)擔任任務編組負責					
人未支酬勞者,表					
現卓著者。					
(二)擔任各項委員會委					
員(不含當然委					
員)、會議代表,表					
現卓著者。					
(三)協辦本校各單位行					
政業務,表現卓著					
者。					

### 二、輔導

評審項目	單位、職稱	任職期間	是否支薪	證明 文件	具體事蹟(如:出席情 況、發言情形、工作成效 等)
(一)擔任導師、課輔老 師等學生輔導服					
務,表現卓著者。					
(二)擔任本校各類社					
團、系所學會、各 項學生活動或比賽					
等指導老師,表現 卓著者。					

### 三、其他

評審項目	活動名稱、性質及時間	擔任工作	是否 支薪	證明 文件	具體事蹟(如:出席情 況、發言情形、工作成效 等)
(一)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					
教活動成效卓著					
者。					
(二)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成					
效卓著者。					
(三)協助本校招生成效卓					
著者。					
(四)協助本校募款成效卓					
著者。					
(五)其他協助本校事蹟成					
效卓著者。					

貳	•	教	師	服	務	理	念	: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參、教師最近3學年具體重大服務表現:

肆、教師社會影響力的自我評估:(含對於本校社會影響力之提昇成效)

伍、其他:

受薦教師簽章:\_\_\_\_\_